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6 号）。

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王忠年、胡新，现拟变更为蒋晓明、胡新。

变更事由：本次发行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年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